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数通”、“被担保人”）系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舜城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齐鲁数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坤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广场一号楼 5 层 5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济南齐鲁数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股权。

与公司关系：齐鲁数通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齐鲁数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3,559.46	3,651.94
负债总额	749.06	669.46
净资产	2,810.40	2,982.48
营业收入	1,027.91	884.06
营业利润	187.41	-331.77
净利润	187.41	-330.25

注：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以及基于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

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及其他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2,677.3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和 1.65%。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